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骆进仁获得连任，新选举黄大泽、邸新宁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 骆进仁简历

骆进仁，男，汉族，1964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高级会

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兰州大学管理博士。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专业硕士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骆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1999年6月至今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经济管理研究所所长。

骆先生现兼任甘肃省正高级会计师和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兰州大学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专家、甘肃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多个地方政府经济顾问及甘肃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曾获甘肃省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曾任兰州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 2. 黄大泽简历

黄大泽，男，汉族，1956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二级律师（副高），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

黄先生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00年5月起被聘任为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4年被国务院法制办评为全国优秀仲裁员；2012年2月起被聘任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智库专家；现任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破产重组）专委会委员、财税法专委会委员；2020年3月被聘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

### 3. 邸新宁简历

邸新宁，男，汉族，1958年生，河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采矿专业，采矿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评为“中国有色行业设计大师”。

邸先生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退休；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在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任技术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作。

邸先生是2014年《有色金属矿山工程测控设计规范》（GB/T51196-2016）主要审查人，2014年《露天金属矿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1111-2015）主要审查人，2011年《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 50771-2012）主要起草人，2009年《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2010）主要审查人。2010年获甘肃省劳动模范，2009年获兰州市劳动模范。

#### （二）离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 1. 刘放来简历

刘放来，男，1952年生，湖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等多项奖励。

刘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先生自2012年4月办理了退休，退休后仍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兼任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专家组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刘先生先后担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院副总工兼分院院长等职务。于2011年出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采矿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2年出版国家标准《有色金属采矿设计规范》（GB50771-2012）。

## 2. 张韶华简历

张韶华，男，1968年生，山西籍，农工民主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先生于2001年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加入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之前曾在北京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张先生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公司并购以及公司法律事务。

###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骆进仁、黄大泽、邸新宁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骆进仁、刘放来、张韶华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

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亲属没有间接或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的1%或1%以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四）培训情况说明

2020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刘放来、骆进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第一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同年7月，独立董事黄大泽、邸新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71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均考核合格。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0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上述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名 | 应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br>董事会次数 | 参加股东<br>大会次数 |
|------------|--------------|---------------|---------------|--------------|
| 骆进仁        | 10           | 10            | 0             | 5            |
| 黄大泽        | 5            | 5             | 0             | 3            |
| 邸新宁        | 5            | 5             | 0             | 3            |
| 刘放来        | 5            | 5             | 0             | 2            |
| 张韶华        | 5            | 5             | 0             | 2            |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董事会的相关议题，并根据自身的专业背景发表意见，在2020年的会议中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是战略与投

资委员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的成员，并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作为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5 次；作为其他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共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6 次、运营与财务委员会 2 次、社会责任委员会 2 次。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2020 年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9月，独立董事参加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拉陵高里河下游铁多金属矿改扩建项目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审查会；2020年12月，独立董事参加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它温查汉西铁多金属矿采选工程设计单位比选报告的现场评审会议。以上两个会议均作为专家组长，以专业的角度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独立董事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就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75.41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50,4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736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8,985 万元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中国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48,556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 万元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能够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丰、李义邦、罗已翀、康岩勇、骆进仁、黄大泽、邸新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海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海丰提名，聘任罗已翀为公司总裁、聘任陈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罗已翀提名，聘任康岩勇、陈斌、谯宗睿、青岩、孙洪林、梁彦波、高鹏举、陈永辉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 1 次业绩预盈公告，1 次业绩预减公告，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严重不符的情况。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和48次临时事项的披露。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一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监事、高管换届选举及聘任、定期报告、购买资产、制度修订等，全体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事项提供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运营与财务委员会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6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社会责任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1年，独立董事建议公司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增强宏观决策的有效性；同时希望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

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对外担保的控制，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提升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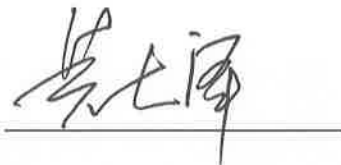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供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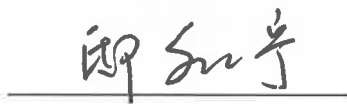
骆进仁



黄大泽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